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張芷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5萬853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萬63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